

2009年7月19日

申命記(四)

重「申」述「命」令，囑揀選生命，遵行主話

要知恩圖報，勿忘恩負義

申命記 6:1-9;申命記 8:11-20;馬可福音 12:28-34

(一) 為甚麼要重「申」述「命」令?

申命記是寫在出埃及記之後，出埃及記是記及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在曠野，在西乃，神曾吩咐摩西上山，並將誡命，律法等頒佈給他，著摩西下山向以色列人頒佈，並要以色列人遵行。本西乃山(何烈山)到加低斯巴尼亞，即進入迦南的入口，路程約十一天可達，但以色列人竟在曠野漂流了差不多四十年(民 14:33-34)，自摩西第一次頒佈神的誡命至現在，已過去了差不多四十年，上一代的以色列人，因神的責備，多已去世，死在曠野，只剩下新一代，現在神藉摩西領帶他們回到迦南地的門前，加低斯巴尼亞那裏，正要準備進入迦南地，就是神應許予他們的流奶與蜜之地。這批新一代，在摩西先前在西乃頒佈神的誡命時，他們年紀還輕，有些可能尚未出生，所以有必要，在進入迦南前，再次重申講述神的命令，神的話，吩咐他們必須要遵守。申命記的書名，就是說話，即神的命令，中文取名申命，意思謂要再次講述，有意思告訴，這不是一套新的律法，只是重申舊命，叫新一代不但不應忘記，也要好好遵行。不但如此，在重申述命令時，講及過去，讓他們想到神的恩，怎樣在他們整個民族中，如何在每一個人中，好叫他們不但不應忘恩負義，更要知恩圖報。

(二) 神的恩，神的甚麼恩?**(1) 拯救之恩:**

申 7:7-8「耶和華專愛你們，揀選你們，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，原來你們的人數，在萬民中是最少的。只因耶和華愛你們，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，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，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，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。」

以色列人有逾越節，我們今天有受難節。都是經歷祂予人類各樣的搭救，在人生過程中，同樣也經歷過很多神的拯救，拯救之恩。

(2) 賜福之恩:

申 8:4-10 「這四十年，你的衣服沒有穿破，你的腳也沒有腫。你當心裏思想，耶和華你神管教你，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。你要謹守耶和華神的誠命，遵行祂的道，敬畏祂。因為耶和華你神領你入美地，那地有河，有泉有源，從山谷中流出來。那地有小麥，大麥，葡萄樹，無花果樹，石榴樹，橄欖樹和蜜。你在那地不缺食物，一無所缺，那地的石頭是鐵，山內可以挖銅。你吃得飽足，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神，因祂將那美地賜給你了。」

今天我們有衣有食，有各樣的東西，得著許多好處，有否想到這是神的恩。

(3) 磨煉之恩:

申 8:2-3 「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，在曠野引導你，這四十年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要知道你心內如何，肯守祂的誠命不肯。祂苦煉你，任你飢餓，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，使你知道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」

申 8:15-16 「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，那裏有火蛇，蠍子，乾旱無水之地，祂曾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，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叫你終久享福。」經過磨煉，才能有力量面對困難，有否想過，這是恩典。然而，神提醒以色列人，申 8:17 恐怕你心裏說，這貨財的力量，我力得來的。申 8:18 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，因為貨財的力量，是祂給你的，為要堅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，像今日一樣。

林後 11:7-9 保羅自白，「..有一根刺在加在我肉體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，要攻擊我，免得我過於自高。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祂對我說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，顯得完全，所以我更誇我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」巴不得我們各人，生命裏都能恩上加恩。

(三) 勿忘恩負義，要知恩圖報

得到了神的恩，我們真的不要忘恩負義，相反，要知恩圖報。

勿忘恩負義:

申 8:11-20，可以說是提醒以色列人甚至是警戒以色列人不要忘恩負義的話。

提醒:

8:1「你要謹慎，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神，不守祂的誠命，典章，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。」

申 8:12-14「恐怕你吃得飽足，建造美好的房屋，你的牛羊加多，你的金銀增添，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，你就心高氣傲，忘記耶和華你的神，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...」

申 8:17-18「恐怕你心裏說，這貨財是我力量，我能力得來的，...」

警戒:

申 8:19-20「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，隨從別神，事奉敬拜，你們必定滅亡，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。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，你們也必照樣滅亡，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。」

要知恩圖報:

申 6:1-9 與 8:1-10 帶出如何實際的去知恩圖報，就是謹守遵行神的一切誠命，自然包括十誡，甚至教訓子子孫孫遵守。謹守遵行的原動力，是愛祂，申 6:4-5「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」

申 6:6-9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，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慇懃教訓你的兒女，無論你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起來，都要談論，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，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」

申 10:12-13 有差不多的記載，「以色列阿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，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祂的道，愛祂，盡心，盡性，事奉祂。遵守祂的誠命，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」

要報答神的恩，要遵行神的話，祂的一切誠命，並要以愛為原動力，不只是按本子辦事，只是做誠命律例的表面，乃是因愛神而去遵守。況且，在申命記的內容中，就是要帶出愛，人看到神主動的說，是如何愛人，好讓人遵行誠命時，是出於愛神，出於報答神的愛，以神的恩情為原動力。申 7:7-8「耶和華專愛你們、揀選你們、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、原來你們的人數、在萬民中是最少的。只因耶和華愛你們、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、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、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、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。」

到了新約，耶穌也是這樣教導，可 12:28-31「有一個文士來，聽見他們辯論，曉得耶穌回答的好，就問他說，誠命中那是第一條要緊的呢。耶穌回答說，第一要緊的，就是說，以色列

阿，你要聽，主我們的神，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愛主你的神，其次就是說，要愛人如己，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」

約 14:21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人，這人就愛我的，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

約 14:23「耶穌回答說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。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。」

我們真的要有知恩圖報的行動。